**红河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五次会议**

　　10月25日至26日，红河州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在蒙自召开。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主持会议。州委常委、州纪委书记、州监察委主任杨文友列席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州人民政府《关于红河州州级2018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关于红河州2017年度州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关于红河州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州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州监察委《关于红河州监察机关开展国家监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了《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草案）》等。

　　会议对《红河州人大常委会关于红河州州级2018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对承办州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的州政府部门办理工作情况进行测评。

　　普绍忠在会上指出，针对本次常委会议题，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相关的意见和建议，请州人民政府、州监察委结合实际，切实做好相关工作。州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要认真吸纳委员们提出的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草案）》。请州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切实提高对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始终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与转变政府职能、解决民生问题有机结合起来，进一步总结经验，创新机制，完善制度，改进方法，切实在提高代表建议的解决率上下功夫，努力提高我州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广益、姜仁斌、向从科、汤卫东，秘书长尹武及其他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副州长罗荣旭，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起绍洪、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远清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州人大常委会研究室综合供稿）